

证券代码：834066

证券简称：大统体育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秀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将继续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姜海萍、林旻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